

新时代 OBE 理念下民办高校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研究

景亿星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河南 新郑 451100

摘要：OBE 理念即成果导向教育，是新时代法治建设背景下，民办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路径，尤其体现在法学实践课程教学中。本文通过分析 OBE 理念的内涵，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探讨当前民办高校法学实践课程结合 OBE 理念开展产教融合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革策略，以培养具备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法学应用型人才，为推动民办高校法学教育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OBE 理念；民办高校；产教融合；法治人才培养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 the Practical Law Courses in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OBE Concept in the New Era

Jing Yixing

Zhengzhou Shengda University, Xinzheng, Henan 451100

Abstract : The OBE concept, namely Outcome-Based Education, is a new path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in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especially reflected in the teaching of legal practice courses.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the OBE concept, guided by the goal of talent cultiv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s of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bined with the OBE concept, and proposes targeted reform strategies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applied legal talents with practical ability and innovative spirit who can adapt to the needs of society,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 OBE concept;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越发强烈，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指出，到2025年，全国执业律师要达到75万名^[1]，所以很多高校都在进行法学专业的扩招。但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我国高等院校中法学课程一直存在着轻实践重理论的问题，这就使得法律专业毕业生很难快速适应工作^[2]。为了实现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平衡，从国家层面到各高校都在转变教育理念，于是产教融合的方式应运而生。通过产教融合可以丰富法学实践内容，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竞争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是一个系统工程，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OBE理念则是这个系统工程的关键环节，这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强调的“学生中心、产出（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核心理念是相一致的^[3]。

一、OBE 理念与民办高校产教融合教学改革

（一）新时代 OBE 理念的内涵

OBE 教育理念，即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在新时代的教育领域具有深刻内涵。它强调以学生最终的学习成果为导向来反向设计教育教学过程，以提升教育质量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4]。OBE 理念注重清晰定义学习成果，明确界定学生完成特定学习阶段或

课程后应达到的具体能力。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教学活动、资源配置和评价方式都围绕学生展开。推动教育过程持续改进，通过定期评估学生学习成果并获取反馈，及时发现问题，优化教学内容、方法和策略，提升教育质量，从而使学生所学与社会实际需求匹配，增强其就业竞争力。

（二）民办高校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与 OBE 理念融合的新局面

在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民办高校相较于公办院校无论是师资

力量还是生源质量等方面都处于劣势^[5]。如何结合民办高校的实际，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6]，通过教学改革培养出大量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是摆在民办高校面前的一项难题^[7]。随着教育改革的纵深推进，民办高校必须要开始审视自身条件，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形成自我优势^[8]。所以，民办高校在开展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中融入 OBE 理念是非常必要的，这为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开辟了新的路径，展现出充满希望和活力的新局面。

二、我国民办高校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存在的问题

(一) 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投入不足

法学被认为是传统意义上的文科学科，所以很多民办院校，在工科学生多，工科就业好的形势下，学校经费大多都用在工科实验室和基地建设上。在教师团队建设方面，民办高校教师多以退休返聘教师或刚毕业的青年教师为主，缺乏法学实践经验。有些学校虽然强调“双师型”教师的重要性，但是对法学专业教师进行法律职业挂职锻炼却进行多重限制，法学专业呈现出理论教师多而实践教师少的局面。虽然民办高校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但因为没有实质上的利益支持或者国家政策上的硬性规定，所以有些实践教学基地因为缺乏基本的建设条件而形同虚设^[9]。

(二) 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制度不健全

法学实践课程因发展较晚，所以并没有形成像理论课程一样的完整课程体系，并且还伴随着教学方式单一、教学内容贫乏等问题，导致无法满足以学生为中心的产出效果。教育部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其中法学核心课程是“10+X”，尽管此标准涉及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但并没有设置具体的实践课程^[10]。所以产教融合实践课程的设置大多以各个高校自己的情况进行灵活开设，这就导致民办高校对实践课程的设置缺乏科学性。在法学的产教融合实践课程中也没有具体的课程运行规范，合作单位也没有明确的教学实施办法，教师和单位可随意调整课程，无法保障课程质量。而且法学专业产教融合课程之间缺乏有效结合，基本上都各自为营，没有形成课程之间的融合^[11]。这些都不能够体现出 OBE 理念中教学与社会紧密结合的要求。

(三) 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评价体系不完善

目前民办高校中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的评价方式仍然以书面考核评价为主，学校尚未构建出教师与合作单位之间完善的双向评价考核体系。且在产教融合的现阶段，人才培养模式仍然是传统的课堂讲授，合作单位的实践或者教授课时少之又少，不能在极少的时间里了解学生的学习程度，并完成准确评价。举例而言，有些产教融合课程中学生的实训单位各不相同，有的在律所或企业法务部门，有的在政府部门，还有的在司法机关。由于不同单位的实训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而学校却制定了统一的实习评价标准，这使得实习评价不够细致、缺乏针对性，充分暴露出评

价体系的不完善^[12]。

三、基于 OBE 理念开展民办高校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的改革策略

(一) 加大教学投入，形成产出实效

基于 OBE 理念下建立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法学专业教育应当将关注核心放在“产出”上^[13]。产教融合要想有“产出”实效，就必须加大投入。首先，随着产教融合在各个高校的普及，政府应该发挥自身的引导作用，对产教融合课程的资金投入进行合理规划和监督，让民办高校在法学专业实践课程上的资金能够落到实处^[14]。社会企业单位有了资金支持，在产教融合上才会有所驱动，做出更好的教学效果。同时，加强教师团队建设，学校应该组建专业的具有实务经验的法学实践教学团队，鼓励法学专业教师进行“双师型”教师认证，为教师去企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打开方便之门。充分利用好法学实践基地等硬件、软件设施，开展教师培训，让教师在教学中能够熟练地运用实践设施进行教学。

(二) 健全课程制度，推进课程融合

由于缺乏制度保障，产教融合基本处于一个肆意发展的阶段，各高校工作开展成效参差不齐，无法达到满意的产出效果，也没有发挥出以学生为中心的 OBE 理念。所以高校与合作单位之间进行产教融合时应该发挥多方合作效应，制定完善的课程教学制度，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设计、课程考核方式和标准、高校及合作单位责任划分等。从而明确课程教学的流程和标准，划分好各方职责，避免在产教融合实行过程中出现管理不明、责任不清的情况^[15]。同时，推进各个法学实践课程的有效融合，课程间进行合作教学，让学生能够综合地学习到法学专业知识。比如模拟法庭和法律文书写作相结合，刑事案例研讨与刑事诉讼模拟实验相结合等，形成课程之间相互合作，共同发力的局面。

(三) 完善评价体系，优化实践成果

高校应该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产教融合课程的双向评价，制定评价的具体标准，让合作单位对学生实训期间的表现进行规范的分级评分。高校在进行产教融合法学课程教学时，也应该合理设置考核比例，加大过程性考核的比重，增加实训考核方式，减少理论教学的考核比重。基于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还应该开展学生的自我评价，从而让产教融合课程达到实践课程的全面评价目标。同时也应该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不能就不同的实训内容使用同一套评价考核方式，制定差异化的人才培养标准，做到因材施教，避免因考核方式的统一带来片面不准确的评价结果。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新时代 OBE 理念下，民办高校法学实践课程产教融合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当前仍存在投入不足、制度不健全、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了推动民办高校法学教育的发

展，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法学应用型人才，我们应加大教学投入，健全课程制度，完善评价体系。通过政府、高校、企业

等各方合作，解决当前问题，不断探索和创新，才能推动民办高校法学教育迈上新的台阶。

参考文献

-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EB/OL]. (2021-12-30) [2024-7-17].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5/content_5670385.htm.
- [2] 贾建平. 基于OBE教育理念的法学课程改革实践与探索 [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2, 41(04):137-143.
-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EB/OL]. (2021-02-03)[2024-7-17].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s7057/202102/t20210205_512709.html.
- [4] 周建平. OBE理念下应用型本科教育课程改革的几点反思 [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3, 41(12):149-154.
- [5] 刘协权, 李牧, 严其艳, 倪新华. 基于产教融合背景下的民办高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改革初探 [J]. 物理与工程, 2024, 34(03):61-65.
- [6]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EB/OL].(2018-9-17)[2024-7-17].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3541.htm.
- [7] 黄锦桥. 基于“产出导向法”的民办本科院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设计研究 [J]. 才智, 2024,(16):69-72.
- [8] 江雪芸. 民办高校物联网工程专业应用型人才教学改革研究 [J]. 中国信息化, 2024 ,(06):97-98.
- [9] 蔡立东, 刘晓林. 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性质及其实现方式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8, 24(05):93-101.
- [10] 李娜. 法学本科大类招生视域下实践教学的困境及对策 [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48):291-292.
- [11] 李美萱. 基于就业视角的OBE教学模式下法律人才应用性培养研究 [J]. 中外企业文化, 2022,(09):232-234.
- [12] 张守波, 苏贺新, 张彤. “产教融合”在高校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探索 [J]. 黑河学院学报, 2023, 14(04):88-90.
- [13] 皇甫家果. OBE理念下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17, (32):195-196.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7.11.216.
- [14] 杜建云.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产教融合培养模式的创新探索 [J]. 产业创新研究, 2023,(21):180-183.
- [15] 李娜, 谢慧, 徐冰. 产教融合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与建设 [J]. 黑河学院学报, 2021, 12(06):93-94.